附件1

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2024年度拟参股市场化子基金申报指南

一、宝安区引导基金定位及 2024年遴选原则

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宝安区引导基金”）是由宝安区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基金，宗旨是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重点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优势产业以及创新创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大力培育新兴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民生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支持区政府重要产业遴选项目和重点培育企业。

本次遴选秉持择优原则，注重子基金管理机构过往业绩、募资能力、投资能力、子基金组建效率以及对宝安区产业赋能贡献，以培育宝安区新兴企业、支持宝安区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以加快子基金落地投资为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申请机构及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合法合规：申请机构依法设立，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成立未满三年的机构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

1.子基金管理机构可由申请机构、基金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机构担任，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其在子基金中认缴出资总额，且已依法设立并按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完成登记备案（如为新设机构，必须在宝安区引导基金实际出资前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资质），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成立未满三年的机构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优先考虑近三年清科或投中等有关榜单排名前一百的（具体参考清科、投中等第三方知名机构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的相关行业排名）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具有较强产业背景的CVC机构，通过基金投资、增值服务等能够有效提升宝安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质量。

（三）管理团队：子基金管理机构应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 5 名专业投资人员，其中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四）投资能力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或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累计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5亿元，至少有3个成功投资案例（成功投资案例是指项目年化回报率不低于20%，且投资的回收金额不低于投资额的50%）。

（五）募资要求：基金申报方案由子基金申请机构负责提交。申请新设子基金的，子基金申请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应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意向函、出资公示信息、出资决策文件或出资能力证明（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申请宝安区引导基金增资的子基金注册时间应不超过 12个月（自子基金工商注册之日起至宝安区引导基金受理其申请之日止），同时应提供子基金现有全体出资人同意申请宝安区引导基金出资且以平价增资并豁免宝安区引导基金罚息及同意宝安区引导基金享有子基金已投资项目收益（如有）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六）风险控制：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要求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七）管理制度：有健全的激励约束机制、跟进投资机制、资产托管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

三、子基金设立要求

（一）注册区域：子基金原则上应在宝安区注册，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并接受监管。

（二）基金规模：产业类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母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30亿元人民币。

产业类基金是指投资于宝安区政府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优势产业、创新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和其他区委区政府重点发展产业的股权投资基金，具有专业的投资领域；

母基金是指以投资于其他基金作为主要投资方式，且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30%，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的基金。

（三）出资比例：产业类基金向宝安区引导基金申请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30%，母基金向宝安区引导基金申请的出资比例不超过该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0%。

（四）投资比例：除为投资单一项目而设立的基金外，产业类基金及母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0%。

（五）存续期限：产业类基金存续期（指基金投资期与退出期之和，下同）原则上不超过10年，母基金存续期不超过15年。

（六）管理费用：参照市场惯例，产业类基金实际费率每年最高不超过3%，母基金实际费率每年最高不超过2.5%，且对宝安区引导基金征收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鼓励子基金降低管理费标准，提高运作效益。子基金管理机构须接受宝安区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宝安区引导基金所承担的管理费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七）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优势产业以及创新创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和其他区委区政府支持的重点发展产业。

结合宝安区重点产业布局及产业发展政策目标，2024年遴选子基金产业集群领域重点围绕五类领域：先进制造基金、低空经济及空天海洋基金、数字智能基金、大健康基金及其他类基金，子基金申请机构应选择一类产业领域作为本基金申报投资领域，子基金投资于选定产业领域的资金额不低于子基金可投资金总额的80%。上述五类产业领域具体如下：

1.先进制造基金：涵盖超高清视频显示、工业母机、激光与增材制造、半导体和集成电路、智能终端、智能机器人（重点包含具身机器人）、精密仪器设备等；

2.低空经济及空天海洋基金：涵盖空天技术、低空经济、海洋产业、深地深海等；

3.数字智能基金：涵盖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软件与信息服务、网络与通信、数字创意等；

4.大健康基金：泛健康产业，包括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细胞基因、脑科学等；

5.其他：符合宝安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其他领域、其他特色基金，如种子基金、CVC等。

具体产业领域定义和范围详见《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宝安区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深圳市宝安区关于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

（八）投资地域：产业类基金投资于宝安区注册登记企业的投资金额不低于宝安区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5倍；母基金直接和通过其所投资的子基金间接投资于宝安区注册登记企业的投资金额不低于宝安区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5倍。

（九）收益分配：子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并在约定条件及时间内分配、收回资金。收益分配优先采用“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按具体项目进行收益分配时，子基金管理机构收取的收益分成应当设置相应的“钩回机制”。

（十）亏损承担：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应按基金合同、合伙协议约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由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各出资人分别承担，宝安区引导基金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十一）增值服务：子基金申请机构或管理机构在申报时应提供不少于宝安区引导基金认缴出资金额50%的宝安区储备项目或拟引进项目清单，且储备项目应与本基金重点投资领域及宝安区产业政策发展方向相匹配，并清晰阐述未来对宝安区的招商资源、产业赋能或其他增值服务。

四、风险控制

（一）管理机构出资比例

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对子基金合计出资比例不低于1%。

（二）关键人锁定

在子基金完成70%的投资进度之前，子基金的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应当约定对子基金投委会委员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进行锁定，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不得发起、设立或管理同领域和同类型投资策略的基金，不得作为前述基金的关键人，锁定人员如发生变动应当经合伙人大会等子基金相关权力机构表决通过。

（三）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2.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四）闲置资金管理

子基金的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五）资金托管

子基金资产应委托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具有合法资质且具有基金托管经验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并优先选择入驻宝安区金融超市的银行作为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接受子基金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托管资金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子基金按约定方向投资，并定期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资金收支情况报告。

（六）出资条件

向子基金出资时，当期出资款总额的60%到位后，宝安区引导基金可按基金合同、合伙协议约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将出资额拨付至子基金账户。

（七）代表委派

宝安区引导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管理，但有权向子基金派出代表，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按照相关协议及《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基金投资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政策目标，对子基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进行合规性审查，经宝安区引导基金确认存在违反约定情况的可行使一票否决权。

（八）宝安区引导基金强制退出权

子基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宝安区引导基金有权提前退出：

1.子基金未按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2.宝安区引导基金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后，子基金管理机构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超过一年的；

3.宝安区引导基金出资资金拨付至子基金账户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一年的；

4.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宝安区或《管理办法》规定的政策导向的；

5.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退出价格按照基金合同、合伙协议约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计算，宝安区引导基金有权要求收回投资本金及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之和，如有收益分成部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享有收益分配。

子基金设立方案自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之日起超过半年，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仍未与宝安区引导基金签署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宝安区引导基金有权视相关投资决策文件失效。

（九）信息披露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个半月内，向宝安区引导基金提交上季度基金业务运作报告及资金托管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年度审计报告、基金年度运营报告及基金年度银行托管报告，宝安区引导基金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十）其他

为落实督查、审计等监管部门要求，子基金在投资运营过程中应：

1.坚持合规运营。子基金在募、投、管、退等环节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中基协等）所颁布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自律规则，确保子基金在合规方面“零风险”，同时，接受、配合审计、督查工作。

2.合理安排缴款。子基金应合理制定缴款计划，充分考虑各出资人出资进展和投资需求，提高缴款计划准确率，避免子基金账户存在大量可用于投资的结存资金。

3.稳步推进投资。子基金时序进度、投资进度以及宝安区引导基金政策目标完成度应保持总体一致。

4.聚焦产业方向。子基金应重点投向符合国家及深圳市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及宝安区内重点扶持的产业领域。

5.接受绩效评价。子基金管理机构须接受并配合宝安区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计提管理费、后续合作等的重要依据，具体以《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市场化子基金绩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为准。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机制及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由深圳市宝安区深创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宝安”）按照规定负责开展遴选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公开遴选

深创投宝安按照管委会批准（或后续调整）的年度投资计划，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指南。

（二）提交申请

拟申请宝安区引导基金出资的申请机构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编制基金申请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报。

(三)资质审查及初审立项

申请材料报送至宝安区引导基金后，由深创投宝安对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完备性及资质审查，并对审查合格的申请方案予以立项。

(四)尽职调查

立项通过的，由深创投宝安独立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五)核心条款谈判

深创投宝安与申请机构就核心条款及投资条件开展磋商谈判，核心条款和投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认缴金额与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条件、返投比例、管理费与收益分配机制、风险控制措施等。

（六）专家评审

完成项目尽调及核心条款谈判后，由深创投宝安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工作。

(七)投资决策

专家评审结束后，如基金条款和投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由宝安区引导基金投资决策机构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及第三方尽调机构结论按投资决策要求进行决策，最终择优确定宝安区引导基金出资方案和子基金管理机构。

(八)社会公示

决策通过后，将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宝安区财政局网站上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深创投宝安启动调查程序，调查后可消除异议的，进入下一阶段。调查后无法消除异议的，报项目决策机构再次审定是否继续推进。公示无异议的，深创投宝安将与基金管理机构商谈、拟定、签署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并进行资金拨付、投后管理程序。

六、解释权

本指南解释权归深创投宝安所有。